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林與時
電話：02-23141000#2079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edoc.moj.gov.tw/atth/>)以文號：11205002470 及
識別碼：Z7R9RD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填表說明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- 二、旨揭填表說明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政風小組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請轉知鄉鎮市公所、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各直轄市、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、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、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